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章五七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9月2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钱志红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9月3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汤沟镇东河村烟行组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玉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10月16日出生，户籍住所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古岗村前集组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蜀民一初字第0401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1292400元、手续费32357元、利息972554元(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7日止)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132987元(自2016年3月18日起，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7日止)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24923元、执行费21871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查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钱志红、黄玉共同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人民大街19号南丽湾7幢15层1505室(产权证号：合包字第8150071820号、合包字第8150071821号)。现申请执

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志红、黄玉共同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人民大街19号南丽湾7幢15层1505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包字第8150071820号、合包字第815007182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朱 毅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